

南开大学教务部文件

教通字〔2023〕67号

关于开展天津市高校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天津市级课程思政优秀案例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教学部：

根据天津市教委《关于开展2023年天津市高校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津教高函〔2023〕23号）、《关于开展首批天津市级课程思政优秀案例（本科）评选工作的通知》（津教高函〔2023〕25号）要求，我校开展天津市高校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天津市级课程思政优秀案例推荐工作，现将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天津市高校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一）推荐要求

天津市高校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的评选对象是课程，要求为我校目前正在开设的本科生课程，包括综合素质类课程、专业教育

类课程，不含思想政治理论课，应充分贯彻和体现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党的二十大精神进行了补充、修订或调整。

综合素质类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应具备以下特征：着力加强和提高学生思想道德修养、人文素养、认知能力的综合素养能力，强化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诚信教育等，特别要注重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的应用，彰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精神内涵，能够体现学校的办学优势特色和素质教育成效。

专业教育类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应具备以下特征：根据不同学科专业的特色和优势，注重发挥专业课程的育人功能，深入挖掘专业知识体系中所蕴含的思想价值和精神内涵，把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的教育与科学精神的培养结合起来，培养学生探索未知、追求真理、勇攀科学高峰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激发学生的爱国情怀，在知识传授中强调主流价值引领。

综合素质类课程、专业教育类课程的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附件 2。

（二）推荐范围

从往届“南开大学课程思政优秀典型”中择优推荐，名单请详见附件 3。各学院/教学部限推荐 1 门课程参加天津市高校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评选。

已获得往届“教育部课程思政示范课”或“天津市课程思政示范课”认定的课程，建议此次不再申报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三）申报材料

1.天津市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书(附件 5,报送 word 版)。

2.所申报课程的完整教学大纲、教案（word 版或 PDF 格式文件均可）。

3.代表性课程视频（视频标准见附件 6），目前暂时不需要录制，申报时可先提交参加南开大学课程思政优秀典型评选时的说课视频，待学校确定拟推荐名单后再进行录制。

二、天津市级课程思政优秀案例

（一）推荐要求

天津市级课程思政优秀案例的评选对象是课程思政教学案例，要求为我校目前开设的本科生课程所使用的课程思政教学案例，应具体围绕某门课程的某章节内容展开，可以是公共基础课程、专业课程、实践课程、体育课程、劳动课程的教学案例，但不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案例。

关于申报标准及知识产权要求，请详见附件 7。

（二）推荐范围

从往届“南开大学课程思政优秀典型”中择优推荐，名单请详见附件3。各学院/教学部限推荐1门课程参加天津市级课程思政优秀案例评选。

如课程申报天津市高校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不可同时申报天津市级课程思政优秀案例。

（三）申报材料

1.天津市级课程思政优秀教学案例推荐表(附件8,报送word版)。

2.案例概述，字数2000-3000字（word版）。

3.案例所涉及课程的教学标准，教学标准须充分体现课程思政的教学要求（word版）。

4.案例ppt及教学视频。建议学院、教学部协助申报者录制教学视频，时长原则上不超过15分钟，确有必要的，可控制在20分钟内。导出格式为avi或MP4，文件大小不超过200M。

三、报送要求

各学院、教学部请于2023年10月16日上午10点之前，将申报天津市高校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天津市级课程思政优秀案例的相关材料发送至邮箱lvyibo@nankai.edu.cn。

邮件标题命名方式为：学院/教学部名称+课程名称+申报项目名称。

申报项目名称为天津市高校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天津市级课程思政优秀案例中的一项。两个项目均申报的学院，请每个项目分别发送邮件。

联系人：吕奕博 电话：85358594；23508600

附件 1：综合素质类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专业教育类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3：2018-2022 南开大学课程思政优秀典型名单汇总

附件 4：市教委关于开展 2023 年天津市高校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

附件 5：天津市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书

附件 6：天津市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视频标准

附件 7：关于开展首批天津市级课程思政优秀案例（本科）评选工作的通知

附件 8：天津市级课程思政优秀教学案例推荐表

